

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长金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